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人，现就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恒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顺利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272,889.46 元，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

账号：45406020001817082880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中恒集团无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49,232,628.3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1,943,425.22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903,164.09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恒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恒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中恒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单位：元）
交通银行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291,943,425.22
合计		291,943,425.2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冻干)2 亿支/年的具体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mg 规格的 12,000 万支，年产 250mg 规格的 5,000 万支，年产 100mg 规格的 3,000 万支。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委托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生产。2014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规定中药注射剂不得委托生产，梧州制药在原有 100mg、150mg 和 250mg 规格基础上申请了 500mg 新规格。2017 年 3 月 20 日，梧

州制药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7L00669），500mg 的新规格申请未获批准。导致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具有不确定性。

经公司初步研究，公司子公司梧州制药拥有实施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各产品规格的药号和可以进行生产建设的土地、厂房，公司拟选取合适的厂房在梧州制药本部的生产基地继续实施注射用血栓通项目。截至目前，董事会尚在积极准备替代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除上述情形之外，中恒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中恒集团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旨在建设现代化医药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打造国内同行业研发实力领先、成果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的研发新平台。项目的建设将不断加强和完善适应国际医药高科技发展趋势，与国际医药研发规范接轨，构建具有创新机制与内在活力的企业医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医药研发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上述投资项目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过程中，公司误将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 年 12 月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149,221,392.68 元，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投入的 61,275,755.49 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除上述事项外，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将因 500mg 的新规格申请未获批准导致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具

有不确定性的情形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尚在积极准备替代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下页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 272, 889. 46		本年度投入金额					23, 980, 412. 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 232, 628. 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0. 00	650, 055, 600. 00	650, 055, 600. 00	650, 055, 600. 00	13, 232, 918. 08	523, 186, 540. 82	126, 869, 059. 18	80. 48%	2017. 12	无	未投产	是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0. 00	300, 011, 200. 00	300, 011, 200. 00	300, 011, 200. 00	10, 747, 494. 59	126, 046, 087. 51	173, 965, 112. 49	42. 00%	2017. 12	不直接产生效益	未完工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血栓通项目：2015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安排的影响，投资进度放缓。2017年3月20日，梧州制药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的新规格申请未获批准的通知，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未来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完工，排污设施、水电工程、消防设施有待完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冻干)2亿支/年的具体产品方案为：年产150mg规格的12, 000万支，年产250mg规格的5, 000万支，年产100mg规格的3, 000万支。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委托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生产。2014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规定中药注射剂不得委托生产，梧州制药在原有100mg、150mg和250mg规格基础上申请了500mg新规格。 2017年3月20日，梧州制药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7L00669)，500mg的新规格申请未获批准。导致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具有不确定性。 经公司初步研究，公司子公司梧州制药拥有实施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各产品规格的药号和可以进行生产建设的土地、厂房，公司拟选取合适的厂房在梧州制药本部的生产基地继续实施注射用血栓通项目。截至目前，董事会尚在积极准备替代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置换过程中，误将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年12月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49,221,392.68元，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投入的61,275,755.49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竣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91,943,425.22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3,903,164.0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丹

谢 丹

李昕遥

李昕遥

